

## 風險管理辦法運作情形

### 114 年度

- 1 「風險管理辦法」已於 2021.12.29 經董事會通過。
- 2 依該辦法規定，公司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係於 2025.12.24 董事會執行，報告內容如下：

風險類型	風險細項	風險管理
危害風險	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，係指重大危害事件發生機率與損失的風險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技術處依各項規定執行安全防護，確保實驗室安全。</li> <li>2. 總務及人事部門負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符合法令規定。</li> </ol>
營運風險	係指銷貨集中、採購集中、智慧財產權保護、法律遵循、招募及留任人才、企業形象之塑造與維護等風險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業務單位積極擴展合作院所，降低銷貨集中風險。</li> <li>2. 重要合約及法律事項皆需諮詢法務顧問。</li> <li>3. 人事部規劃人力資源有效運用。</li> <li>4. 行銷部進行企業形象塑造降低相關風險。</li> </ol>
財務風險	指市場風險、信用風險、流動性風險、作業風險。	財務處監控各項財務指標，定期、不定期呈報高階主管。
策略風險	包括單一地區過度集中之風險、客戶集中/大客戶影響、代理線集中/大產品線影響、產業集中、併購。	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，有效防範各項風險。
合規風險/ 合約風險	係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，而造成之可能損失。合約風險則指所簽訂的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、越權行為、條款疏漏、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，而造成之可能損失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單位執行業務遵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及法令規定。</li> <li>2. 非常規合約簽訂必須先諮詢法務顧問。</li> </ol>
資訊安全風險	係指企業之資訊資產可能遭受不可承受的風險，而無法確保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包括未經授權者，仍可存取資訊、無法確保資訊內容及資訊處理方法為正確而且完整、經授權的使用者需要時，無法及時存取資訊及使用相關的資產等，而造成可能之損失。	資工處依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負責各項資訊安全風險的防護。

3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：

